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作出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宏橋控股、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宏橋控股持有的配售股份，且宏橋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宏橋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依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i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宏橋控股認購6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及減少尚未償還負債。

應本公司董事會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各自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宏橋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A.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宏橋控股持有的最多65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7%；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9.6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折讓約10.45%；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0港元折讓約4.95%；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58港元溢價約0.21%。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淨配售價約為每股9.48港元。

配售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宏橋控股且與宏橋控股並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獲得本公司支付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08%之總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六名或以上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宏橋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宏橋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且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押記、留置權、質押、按揭、抵押權益、不利索償、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予以出售，以及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享有於本公告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完成，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及宏橋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自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前仍屬真實準確；
- (ii) 本公司及宏橋控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遵守全部協議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其將予履行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 (iii) 配售代理接獲宏橋控股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以及達成及履行宏橋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之唯一股東決議案及唯一董事決議案的副本；及
- (iv) 配售代理接獲(a)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約束性質及可執行性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其他慣常事項之意見，(b)宏橋控股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有關宏橋控股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約束性質及可執行性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定之其他慣常事項之意見，及(c)本公司美利堅合眾

國法律顧問及配售代理美利堅合眾國法律顧問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擬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配售股份辦理登記之意見(均採用配售代理合理接受的形式)。

完成配售事項

在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分節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及下文「*終止*」分節所載配售代理終止權利之規限下，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由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宏橋控股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安排，而毋須對宏橋控股及／或本公司負有任何責任，倘：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變動事件或現時事務狀況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變動事件或現時事務狀況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單獨判斷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d)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 (e) 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稅務變動或發展；或
- (f)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有關行為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利堅合眾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g) 股份於無論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發生除外)；或
- (h)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及／或宏橋控股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使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且任何相關違反或未能履行的情況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宏橋控股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

在不損害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前提下，倘宏橋控股或其代表未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應擁有可行使權利可隨時經向宏橋控股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宏橋控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應告結束及終止，且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配售及認購協議規定的其他責任則除外。

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宏橋控股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批准，否則（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自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其不會並將促成其任何代理人及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與其存在關連的任何信託均（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保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宏橋控股於股份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任何相關股份或權益或可就任何相關股份或權益行使或轉換或與任何相關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股份之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及宏橋控股已分別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為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2)紅股或代息股份或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派發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3)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初訂本金總額為3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以及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批准，否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本公司不會(i)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取得或可交換或大致類同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與上文第(i)項所載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B. 認購事項

認購人

宏橋控股

認購股份數目

至多 650,000,000 股新股份，可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不超過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07%；及 (ii)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9.6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宏橋控股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總額將為每股認購價 (即 9.6 港元) 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配售佣金以及宏橋控股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9.48 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1.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2.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4) 條，倘認購事項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 (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完成，則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股東批准。倘未於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宏橋控股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則宏橋控股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應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宏橋控股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因其他理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最後一項須達成的條件的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任何宏橋控股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後時間及/或日期)。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按股東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至多1,451,95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動用該項一般授權。

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完成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宏橋控股	5,968,092,073	74.07	5,318,092,073	66.00	5,968,092,073	68.54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806,640,670	10.01	806,640,670	10.01	806,640,670	9.26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配售股份	—	—	650,000,000	8.07	650,000,000	7.46
其他股份	1,283,155,450	15.92	1,283,155,450	15.92	1,283,155,450	14.74
總計	<u>8,057,888,193</u>	<u>100.00</u>	<u>8,057,888,193</u>	<u>100.00</u>	<u>8,707,888,193</u>	<u>100.00</u>

I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鑒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一良機，可供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本，同時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礎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相關開支後約為 6,200,000,000 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70% 用作減少尚未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 106,669,853,000 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為 68.9%。為減少未償還負債(包括(其中包括)銀行借款、短期票據及中期票據和債券)，董事會計劃動用約 70% 所得款項淨額(約 4,340,000,000 港元)以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30% 用作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為保證本公司順利運作及減少融資成本，本公司將利用約 30% 所得款項淨額(約 1,860,000,000 港元)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採購原材料、研發開支及稅項)。

V.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同意認購 806,640,670 股新股份。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481,000,000 港元。該等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信銀資本」)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8.1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06,713,725股股份(「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8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就有關按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發行新股份各向信銀資本及信銀投資取得事先書面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集活動。

V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大型鋁製品生產商。

VIII. 復牌

應本公司董事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宏橋控股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按股東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至多1,451,95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橋控股」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宏橋控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9.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的至多 650,000,000 股股份，目前由宏橋控股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宏橋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9.6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宏橋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的至多 650,000,000 股新股份，其數目與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稅項」	指	不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任何時候徵收之所有形式稅項，及所有法定、政府、州、省、地方政府或市級之徵收、徵費及徵稅，以及所有之相關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